

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相关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广东优势，进一步完善广东省科技奖励制度，保障我省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对现行的2000年版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进行修订，起草了《奖励办法（修订稿）》。现就有关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在工作实施中明确指出“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2018年1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司法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情况，及时启动《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工作”。2019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草案）》。

202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公布了第三次修订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需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对科技创新氛围的营造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为此，有必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改革要求以及我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的实际，对现行的2000年版《奖励办法》作相应修改完善。

二、修订过程

省科技厅组织力量充分研究国家和我省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文件精神，参考国家和其他省市已出台或公开征求意见的科技奖励相关文件，对现行的《奖励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展了三轮征求意见。

第一轮的征求意见对象包括各地市科技局、省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专家，共收到 38 份回复，汇总意见 17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8 条；第二轮征求意见对象为各省直单位，共收到 26 份回复，汇总意见 17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9 条；第三轮征求意见对象包括各省直单位、各地市科技局、省内重点高校和部分专家，共收到 36 份回复，汇总意见 9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6 条。经过采纳意见和修订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奖励办法（修订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与原《奖励办法》相比，修订后的《奖励办法（修订稿）》有 3 条属于文字改动，未作本质修改；有 18 条属于补充修订，即

在原条款的基础上，借鉴国家及其他省市对科技奖励的最新要求，结合我省奖励工作实际进行补充完善；有 8 条属于新增内容，主要体现深化奖励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

修订后的《奖励办法（修订稿）》从法规制度层面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包括建立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制度，进一步完善科学技术奖励体系，营造良好科学研究和创新氛围，强化科学技术奖励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等。《奖励办法（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 建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度。

一是实行提名制，将《奖励办法》中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制修订为提名制，凡是认定符合资格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均可以提名相关候选对象（第三条、第十六条）。**二是**增加对提名者的职责要求，明确提名者在各环节承担相应责任（第十七条）。

（二） 明晰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管理体制。

一是明确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第四条）。**二是**增加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对省科学技术奖各环节进行监督（第五条、第二十条）。**三是**确定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第二十二条）。**四是**明晰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和运行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第二十三条）。

（三） 完善科学技术奖励体系。

一是调整奖励对象要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第一条、第八条至第十条）。二是将已设立运行的“突出贡献奖”和“科技合作奖”纳入《奖励办法》（第二条）。三是增设“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四是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对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奖励等级和奖励数量作了明确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五是通过发布优秀科技成果、鼓励科学技术普及，进一步激发我省相关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第二十四条）。六是鼓励我省各社会力量设奖，鼓励从社会力量设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省科学技术奖，提升我省社会力量设奖的整体实力（第二十三条）。

（四） 营造良好科学研究和创新氛围。

一是强调省科学技术奖的要求和原则，破除“唯论文”等不良导向，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突出评价实效（第三条）。二是简化报奖程序和材料，取消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的硬性要求，为科技工作者减负（原第十七条）。三是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向社会公开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第二十一条）。

（五） 强化科学技术奖励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

一是按照不同的主体类别，分别明确了对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二是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和信用管理，建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诚信档案（第二十八条）。

（六） 修订部分条目文字表述。

一是结合我省新的发展要求，对文字进行修订。如增加“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第一条）。二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相关方针和政策，如增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奖励方针（第三条），在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提名条件中添加“生态环境效益”的要求（第九条、第十条）等。三是规范部分文字表述，使其更为精简准确，如将“自然科学类”修订为“自然科学奖”（第二条、第八条），“科学技术进步奖”修订为“科技进步奖”（第二条、第十条）等。